##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,我们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- 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,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  - 5、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;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与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年1月27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32.40万股限制 性股票。

## 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,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,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,其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科报	5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]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
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	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XI. 上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姜瑞波	刘洪跃	刘惠玉

2022年1月27日